

#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

立協議書人(如附表所示)所有土地坐落新北市三峽區 段  
小段 地號，面積 平方公尺,地目: 。今為管理使用方便,立協  
議書人協議就共有土地其應有之持分面積,以分管方式畫分區域管理  
使用,其分管範圍如附圖所示,立協議書人等絕無異議,特立此協議書  
為憑為憑,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